关于脑死亡的一次课堂讨论

(武汉大学医学院,湖北 武汉 430071)

死亡标准的科学界定是树立正确死 亡观的基础, 也是 医 捐献器官的人只有很少一部分,真正合用的器官就更少。

学伦理学关注的一个经典课题。自从卫生部副部长黄洁夫

云

有关脑死亡立法的谈话发表之后,"脑死亡"成为社会各届

毛,艳,红。罗

〔文献标识码〕A

关注的热门话题。在这种社会环境下,2001级临床医学专

业本硕连 读班的全体同学在医学伦理学课堂上对这一问题 进行了专题讨论。讨论的焦点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:

焦点之一: 脑死亡标准的社会功利选择

不仅仅是浪费,在某种程度上说是一种社会不公正。

[中图分类号]R742 89

杨杪: 我国是一个发展中的人口大国, 我们现在是用世

界上1%的卫生资源为22%以上的人服务,所以我们必须提 高医疗卫生资源的使用效率,尽可能用最少的钱为最广大的

社会人 群服务。抢救一个脑死病人一天的费用甚至可以治 疗上百个普通病人,而这个人实际上已经 死亡了,这种做法

杨昆: 从"全人"的角度来看, 脑死亡病"人"已经丧失了 其最根本的社会属性,生命 价值极小,生命质量极低。对于

这样一个已经基本丧失生命内涵的存在形态。却要用百倍甚 至千倍干一个普通患者的治疗费用去换取,我不知道人的理 智的力量如何体现!

王伟: 如果仅出干经济上的考虑而对脑死亡立法, 这是 不人道的,因为人命无价。 杨昆: 金钱并非高于生命, 但是有时金钱确实可以挽救

生命。避免将有限的卫生资源浪 费在毫无效救治希望的人 身上,将省下来的卫生资源用于救治可以救治的病人,何乐 而不为 呢? 王宇: 有关的统计表明, 在临床中只有 5% 的人是脑先死

亡的, 是绝对的少数。这5%的 人能占用多少卫生资源, 所 以我觉得如果仅仅是为了节约卫生资源而对脑死亡立法是

站不住脚的。 杨昆: 虽然从人数上看是 5%, 实际占用的卫生资源就远

不是这个比例了,它们的费用往往是普通费用的上百倍。 齐勇键:中国人历来有重丧隆葬的习俗,对他们认为"已 死'的人尚且如此,何况对他们认为"未死"的"人"呢?实际 上,他们对脑死者进行抢救主要是为了求得心之所安,所以 这一笔钱绝不是花得毫无价值的。当然这就涉及到另一个

问题,即民族文化心理的问题了。 2 焦点之二:"脑死亡立法"与"器官移植"

毛艳红: 供体器官的质量一直是制约我国器官移植发展 的瓶颈。比如心脏移植,我国医疗技术和相关设备与西方 国家基本处于同一水平,但几十年过去了,我国成功的心脏 移植大约只有80例,成功率不足40%,远低于发达国家。究

其实,就是因为没有高质量的器官来源。如果实行新的脑 死亡标准,就有可能使我国的移植技术突破这个"瓶颈",让 医学科学 更好地造福于广大的人民群众。

次为病人做肾脏移植手术,在武汉等了两个月都没等到肾

脏,后来去了上海,也没找到,八个月后才在北京找到。肾移 植手 术不难, 难的是器官来源太少。 王伟: 很多人认为实施脑死亡可以解决器官供体短缺的 问题,我看也未必。调查表明,脑死亡者愿意捐献器官的很 少,真正可以用于移植的器官更少。

黄洋: 我的一个亲戚是同济医科大学的外科医生, 有一

王宇: 临床上只有约5%的人是脑先死亡, 这5%中愿意

所以, 那种认为确立脑死标准有助干器官移植, 甚至可以一 劳永逸地解决器官短缺问题的想法是谎谬的。 朱铁源: 那也不尽然。中华网报道, 1998年, 北京同仁医

院有一脑死亡者,他的家属愿意捐献器官,但是因为没有施

行脑死亡, 最后医院不得不放弃。 如果我们对脑死亡立法的 话,器官供体将得到改善。 吴雄: 我觉得脑死亡立法确实有利于器官移植, 但把它

作为立法的原因是欠当的,这会让人觉得脑死亡立法的目的 就是为了早一点判定某人的死,以便摘取他的器官,去救另

〔文章编号〕1001-8565(2003)01-0039-02

3 焦点之三: 脑死亡与人命尊严

陈敏: 我觉得脑死亡不会损害人命尊严。 尊严是一个观 念问题, 是一个人的主观感受, 是相对的。 如果人人都能接 受脑死亡,就不存在尊严问题。

李小波: 脑死亡标准的确定实际上就是让一部分患者提 前承认自己的死亡。

王兵济: 脑死亡既是一种真正的死, 他又怎知自己是否 有尊严,又怎能承认或不承认自己的死呢?!

铁楷:人生下来是一个完整的生命,现在我们将他各部 分割裂开来,并且讨论他哪一部分的死更具有决定性的意

活的悲喜剧,极大地损害了生命的神圣尊严,而在脑死亡标 准下不可能发生这样的事情,因为脑死亡是不可逆的,所以 脑死标准相对于心死标准更具有科学性,我们应该支持。

义,这是不是对生命尊严的侵犯?

焦点之四: 脑死亡立法及其法律后果 张艳芳、徐敏:制定脑死亡标准有利于正确判断和处理

医疗纠纷,消除医生和患者之间不应有的猜忌和隔阂,科学 地确定人的死亡时间,使医生对病人承担救死扶伤的义务有 了明确的结束线。这对确保医生医疗质量,明确相关责任具

有非常重要的意义。

李铮: 如果脑死亡立法,不良家属和失德的医生为了谋 利有可能借口"脑死亡"谋杀患者;更有部分医生可能拿脑死

亡为自己开脱罪责。

王伟: 如脑死亡立法了, 对某些人来说就是一种生死攸 关的改变, 比如, 因故意攻击头部而致人 脑死的犯 罪嫌疑人, 在新的标准下就有面临杀人的指控而不是故意伤人罪了。 而且,新的标准也确实给医生提供了一个推脱责任的绝妙借 黄应亮:"脑死亡"与"器官移植"一旦结合,就等于把一

朱铁源:在医疗实践中经常发生心跳和呼吸停止,按照

传统的心肺死亡标准被确定为死亡的"尸体"在太平间中复

生的职业道德不高,就有可能产生很多期待"他人死亡"的医 疗行为,然后以"脑死"为前提进行器官移植、器官买卖,从中 牟取暴利。所以,我觉得要对脑死亡进行立法,必须以完善 医疗体制确实提高医疗质量和医德水平为前提。

大块肥肉放在医院的嘴边。 假如医院的 医疗体制不 健全, 医

朱 键艇: 脑死亡有可能为一些特殊的犯罪提供逃脱法律 制裁的手段,他们可能使用某种特殊的药物或其它手段,使 自己进入类似"脑死亡"的状态从而逃避法律的制裁。

吴雄: 传统习俗对脑死亡的推行是一股非常顽固的阻碍

— 40 中国医学伦理学 2003 年 2 月第 16 卷第 1 期总第 87 期 的。 样一个医疗水平高低不一, 医疗设备良莠不齐, 医德医术还 5 焦点之五: 脑死亡引起的伦理悖论 有待提高的国家呢?在这种情况下强行对脑死亡立法是理 周娴: 正如吴旌同学所言, 新的脑死标准与几千年传统 死亡观念之间有着根本的对立,要改变这种传统观念绝不可 徐艳艳: 对于脑死亡的鉴定, 我国又有多少医院能达到

不可行的。

全面展开也不迟。

杨建兵:

杨琨: 生死是一个不可逾越的鸿沟, 由生入死易, 由死入 生难,只要病人还有心跳,无论是否真的"活着"对家属都是 一个安慰, 是一笔无价的财富。 所以, 很多家属明知脑死亡 是不可逆转的, 但他们仍然愿意花费巨大的代价 来维持患者 的生命,甚至不惜倾家荡产。 董嗣伟: 脑死者可能还有心跳、呼吸,有正常的体温, "尸 骨未寒",就迫不急待地判定其死亡,这确实让中国人在感情 上难以接受。 任真: 尽管如此, 脑死毕竟是一种真正意义上的死亡, 迟 早是要通行的,只是我们在执行的过程中一定要照顾到我国 民族文化心理的特殊性,不要过于粗暴。比如,大量研究表 明, 脑死亡者尽管脑干部分已经没有反应, 但仍可以观测到 脑细胞中发生的一些活动,且在器官被移走时,死者的肌肉 活动和心率都增加,所以从脑死者尸体上摘取器官时还是应 实行麻醉,这样可以让家属稍微安心点。 6 话题六: 脑死亡立法的现实可能性 罗云: 脑死亡立法面对很多问题, 诸如脑死标准的科学 性及可操作性;新标准与传统死亡的矛盾;社会文化心理适 应问题等等, 诸多问题中只要有一个解决不好, 新标准就很

朱学 蔚: 脑死亡立法是科学的, 不能因为它可能存在误

李铮:"刘海若事件"的真相是:刘海若昏迷期间英方并

诊而否定它。科学研究中是允许有一定误差的,脑死亡确实 还有一些不尽如人意的地方,但实行这一标准对人类整体利

未进行正规的检测,在只有两组医生(实际应为三组)检查的

情况下宣布她脑死亡。一个脑死亡标准已执行多年且医疗

技术高度发达的国家都会作出这样的误判,更何况在我们这

(上接第36页)面对医疗技术主义,应以病人为第一因素,对

医学目的再认识,进一步明晰医学目的之"防病治病、维护身

心健康、提高生命质量、舒适并延年益寿和适应医学发展需

毛艳红: 受中国传统道德文化的影响, 很多人视身体为

熊琴:确实如此,中国人生活在一个以"孝亲"为核心的

"生命", 视"全尸"为"好死", 是死者能"往生极乐"的必要条

件。捐尸体尚且如此困难,何况让他们眼睁睁的看着心脏还 在跳动、还有呼吸的亲人被剖腹挖心呢? 这对他们是绝对不

伦理文化氛围中,这种文化的影响使中国人成了世界上最感 性的人,而中国人的这种心理特点现在也可能成为脑死亡在

中国立法推行的最大障碍。 刘海若事件就是一个典型的例

子。 当初她 的母亲就是 因为 不能接 受脑 死亡 标准而 决定 把

她转到中国大陆来医治的。 结果有媒体赫然登出标题新闻

'英国判脑死,中国救活',似是而非的传言,似乎更坚定了国

能一蹴而就。

能接受的。

人坚持老标准的决心。

难顺利推行。

义。

益来说,利远大于弊。

以医学科学为根本立足点,以我国现实的国情为前提条件, 以体现人类的本质利益的道德原则为指导方针。具体来说, 医学伦理学的选择应该是既能体现道德上的合目的性, 即符 合人类的最根本性的利益,同时也符合医学科学发展的规 首先,从哲学的角度来看待脑死亡。哲学家笛卡尔 (Descartes)说:"我思,故我在"(I think, hence I am.)。确实,人 之为人的根本就在于人有智能, 能思维, 而脑是人的思维器 官、大脑的死亡就意味着人的本质属性的消灭。因此,从哲 学的角度看, 脑死才是真正的死。器官移植对大脑死亡是无 能为力的,因为大脑是不可置换的,移植了大脑的"你"就已 经不是你了。 其次,从医学的角度看脑死亡。 脑死标准实际上包含了 心死标准,也就是说脑死标准比传统心死标准的门槛要高得 多。具体来说, 脑死亡是一种全脑的死亡, 当脑干死亡以后 特别是延髓功能丧失后,就不可能再有"自主的运动和呼 吸"; 当中脑死亡后, 必然会出现"瞳孔散大", 丧失对声光的 反射性。这些内容是传统心死标准的主要内容, 脑死标准全 部都包含了,但脑死的标准还有更多、更复杂的要求。 总体 来说,从医学的角度看脑死才是真正的 死。 最后,从我国的国情看,确如部分同学所言,我国的整体 医疗条件及社会心理现状都不支持现阶段在全国的范围内 全面实行脑死标准,但医疗条件是不断改善的,社会心理也 是发展变化的,"青山遮不住,毕竟东流去",理性之光必然穿 透层层迷雾, 最终造福于全人类。不管这一届"人大"能否通 过脑死亡立法, 我都相信在不久的将来它将会成为全国人民 的共同选择。 [责任编辑 李恩昌] 当今疾病的构成变化、人们身心健康意识的提高和健康 功能的需求均促使医疗机构及早推出定额结算制度,即将疾 病分门别类与相应的医学技术服务"对号入座",准定额化或 限额化支付医疗费用。这既可增加医学目的性,减少医务人 员对病人"飞机大炮狂轰滥炸",节约卫生资源;又可增加病人 的信任感,促进人们进行积极的医疗消费,使医疗消费的社会

和经济价值得以充分的体现。医疗定额结算对医疗技术主义

3.5 "名医、名科和名院"在形象上带头遏制医疗技术主义,

参考文献

杜治政. 医学目的、服务模式与医疗危机[]]. 医学与哲

有积极的缓冲和遏制作用。

可起到事半功倍的效应

这样的标准呢?难道为了鉴定一个脑死亡,我们要从边远的

山区跑到大医院?这样就符合社会经济效益吗?这显然是

和医德医术都过硬的脑神经科医生。由于我国各地发展水 平不尽相同, 很多医疗水平达不到要求的医院就可能出现误

诊。所以,我建议能够首先在有条件的几个大城市进行试 点,就如同我们搞经济特区一样。到法律健全,技术到位再

胡维: 确实如此, 脑死亡的鉴定需要较复杂的医疗器械

作为应用伦理学的医学伦理学是要努力在道德哲学之

"应然"与医学科学及社会现实之"实然"之间搭起一座"适

然"的桥梁。因此,从医学伦理学的视角来看脑死标准,应该

要"的内含,才能引导人们进行合理的医疗消费,明确医疗消 费价值双重性。这对遏制医疗技术主义有积极的作用。医疗 全调控串者医疗消费的全理性和实效性 这从侧面可以有效

消费是商品消费的再认识要求医疗消费市场摒弃医疗技术主 转型合作医疗制度,配备医疗档案 3. 3 转型病人、企业、乡镇和医疗机构之间的合作医疗制度。 并不断完善社会医疗保险,使卫生资源良好分流,才能使转型 的医疗服务和医疗消费落到实处。 同时适时配备医疗档案, 对医疗消费情况专项记载,才能从个人、单位、和医疗机构综